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壹、綜合意見

- 一、提升榮民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條件方面：青壯榮民就讀大專院校就學率及榮民（眷）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率，均超過原訂目標，且較 99 年略有成長，值得肯定。為持續提升青壯榮民就業能力，請針對因故休退學之原因進行統計分析，並規劃支持性措施（如對家庭照顧因素休學者，可結合相關公私部門資源提供支援），協助完成學業。
- 二、建構完善長照網絡，推動醫療社區化服務方面：各榮民醫院開放自費護理之家收住社區民眾平均占床率超過原訂目標及 99 年平均占床率，績效良好；為具體呈現醫療社區化服務之成效，建議對鄰近社區或當地民眾之服務成效納入績效指標。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除超過原訂目標並高於 99 年實績外，另亦針對調查結果持續追蹤改善狀況，並委請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專業知能，值得肯定。
- 三、落實「醫養合一」政策，建構多元服務之安養護機構方面：榮家占床率超過原訂目標，績效合格；惟考量年長榮民持續減少，建議及早規劃因應，例如藉由持續優化照顧品質、改善硬體設備及強化宣導等措施，提升榮民（眷）及弱勢民眾進住意願。安養護機構服務照顧滿意度 90.7%，超過原訂目標，惟略低於 99 年度；考量榮民安養院住民對「照顧品質」、「服務態度」兩項之滿意度較低，請針對機構服務人員加強訓練，俾提升服務品質。
- 四、深化榮民服務照顧，維護其權益及尊嚴方面：訪查榮民（眷）解決問題比超過原訂目標及 99 年績效，值得肯定。建議對未能解決之問題部分繼續加強追蹤，並積極協調解決。清理、管理榮民遺產及審核繼承案件完成率 100%，除完成遺產善後、發還外，清查已逾繼承期限無人繼承及繼承賸餘款繳解國庫總金額計 9.3 億餘元，挹注國庫收入；此外並派員赴大陸實施高額遺產繼承驗證作業，防止冒領遺產，有助維護榮民身後權益。
- 五、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擴大中期照護模式成效方面：完成臺北榮總與蘇澳、員山榮院等共計 9 所之「實質整合」作業，達成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之目標。中期照護收治個案巴氏量表進步率 86.7%，達原訂目標，惟未超過 99 年進步率；建議強化

評估人員教育訓練，俾精確評估符合中期照護收住資格之個案，另對於不符合資格者，則協助轉介至合適之照護機構。

六、合理配置機關資產，有效運用預算資源方面：提升醫療機構營運成效部分，本期賸餘合計數較 99 年同期成長 114%，大幅超過原訂目標，績效良好；除持續提升醫院營運成效外，請強化服務品質及增進民眾就醫方便性，俾使營運收益及服務水準同步提升。

七、提升人力資源運用與員工核心能力方面：依據選定之 4 項核心能力，辦理宣導、訓練，及辦理晉用陞遷，達成原訂目標；建議加強辦理 4 項核心能力之相關課程或訓練，持續提升同仁業務所需之核心能力。

貳、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結果
(一) 提升榮民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條件(業務成果)	1. 青壯榮民就讀大專校院就學率	★
	2. 榮民榮眷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
(二) 建構完善長照網絡，推動醫療社區化服務(業務成果)	1. 各榮民醫院開放自費護理之家收住社區民眾情形	★
	2. 加強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調查	★
(三) 落實「醫養合一」政策，建構多元服務之安養護機構(業務成果)	1. 建構安養、養護(含失能、失智)、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等功能兼具之多元化、多層次機構，提升榮家占床率	▲
	2. 結合「醫養合一」，提供多功能之服務，以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	▲
(四) 深化榮民服務照顧，維護其權益及尊嚴(業務成果)	1. 訪查榮民(眷)解決問題比率	★
	2. 榮欣志工服務榮民(眷)滿意度	▲
	3. 清理、管理榮民遺產及審核繼承案件，依規定完成件數	★

(五)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擴大中期照護模式成效(行政效率)	1. 榮民醫療體系水平及垂直功能整合	★
	2. 中期照護收治個案巴氏量表進步率	▲
(六) 合理配置機關資產，有效運用預算資源(財務管理)	1. 提升醫療機構營運成效	★
	2. 獎補助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
(七) 提升人力資源運用與員工核心能力(組織學習)	1. 選定核心能力項目及推展核心能力相關作為	▲

二、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結果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 推動終身學習	★